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2 月 3 日证监许可【2021】420 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其中发起资金来源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发起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4、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不同的类别。A 类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5、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7、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8、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其中发起资金来源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发起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公开发售。
(九)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设募集上限。
(十)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认购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4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本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情况请以销售机构为准。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认购 A 类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 1:某机构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0.6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0%)=99,403.58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46.42 元
认购份额 =(99,403.58+50)/1.00=99,453.58 份
(2)认购 C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 2: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50)/1.00=100,050.00 份
认购金额、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2、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 T+2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其他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投资者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其他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3、认购的限额
(1)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不含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在其他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认购金额仍不得低于 10.00 元)。
(2)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五)发售机构
1、本基金发售机构详见本公告"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的"本基金的销售机构"部分。
2、如在募集期间新增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或在官网公示。
三、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 9:30-17:00。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告知函》一份;
2)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3)提供由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章《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对应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6)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8)若您为专业投资者,并签署了《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还需提供
①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原件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②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 2 年投资记录原件(如对账单或交易流水);或如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则可提供由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9)若个人投资者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则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若有代理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填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章和代理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个人版)》一份;
3)提供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章《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对应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6)出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8)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9)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
3)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被授权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签章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5)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6)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7)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请根据《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中税收居民信息问题进行提供)
8)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对应证明文件;
9)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10)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提供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可不提供此项);
11)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的复印件;
1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4)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5)提供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3、认购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资金结算凭证或复印件;
3)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4)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机构版)》;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2)普通投资者如有以下情形,则需另外提供以下资料:
申请认/申购基金产品高于自身风险测评的风险等级时,提供投资者本人签署的《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认购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西康路支行
银行账号:0302011229300234825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110000156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份额名称或基金代码。
(2)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3)投资者因上述情形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的有关业务规则和注意事项请登录本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查询。
7、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户及认购手续,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或说明为准。
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的开户及认购程序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收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3、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241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胡晓明
成立时间:2004 年 11 月 8 日
客服电话:95046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成立时间:1996 年 2 月 6 日
客服电话:95302
(三)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241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胡晓明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3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95046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客服电话:95046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本基金的发售,并及时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241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胡晓明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3
联系人:薄贺龙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林佳璐
联系人:林佳璐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5 月 1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京津冀	基金代码	011656
基金简称 A	天弘京津冀 A	基金代码 A	011656
基金简称 C	天弘京津冀 C	基金代码 C	011657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暂无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赵鼎龙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暂无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在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严格管理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京津冀地区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京津冀地区的资产的界定、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注:详见《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按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A 类)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4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认购费(C 类)	0		
申购费(A 类)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5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申购费(C 类)	0		
赎回费(A 类、C 类)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N≥30 天	0.0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认购、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认购、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C 类)	0.30%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无需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普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市场风险、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可能引起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税负增加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其它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1 年 05 月 14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04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7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7,956,9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窦啟玲女士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6,127,745	99.08	1,829,160	0.92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6,127,745	99.08	1,829,160	0.92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6,127,745	99.08	1,829,160	0.92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6,127,045	99.08	1,829,860	0.92	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6,127,745	99.08	1,829,160	0.92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6,127,045	99.08	1,829,860	0.92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6,127,745	99.08	1,829,160	0.92	0	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关于选举姜韬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95,856,050	98.94	是
8.02	《关于选举蒲健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95,856,050	98.94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85,457,636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669,409	85.36	1,829,860	14.64	0	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92,000	69.09	175,400	30.91	0	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277,409	86.13	1,654,460	13.87	0	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81,200	24.11	1,829,860	75.89	0	0.00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81,200	24.11	1,829,860	75.89	0	0.00
8.01	《关于选举姜韬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10,205	12.87				
8.02	《关于选举蒲健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10,205	12.87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彦彬、许明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9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汤德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汤德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总经理职务,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后,汤德平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同日,公司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刚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田晓红女士、公司总工程师夏晓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田晓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夏晓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辞职后,李刚先生、田晓红女士和夏晓辉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汤德平先生、李刚先生、田晓红女士和夏晓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决定聘任窦雅琪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时,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决定聘任王化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汪立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外,本次董事会还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决定增补窦雅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附件:个人简历
窦雅琪:女,1984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学士学位,2007 年毕业于加州州立大学 Fullerton 分校会计专业。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历任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公司营销中心男科事业部销售总监,北京中西男科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爱德药业(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益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贵州益佰大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益佰女子大药厂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窦雅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36,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0.03%,除与公司董事长窦啟玲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王化文:男,1973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历任公司监事,公司新佳瑞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大区经理,公司处方药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王化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汪立冬:男,1981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学士学位。现任公司子公司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总经理。历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汪立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0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